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、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、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1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6.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5 日